浅议会计法的普话件

邵敬浩■

(一)对会计法普适性的认识

1、会计法普适性的法理基础。普 适性是"普遍适用性"的简称,具有普 遍性、确定性和开放性的特征。普适性 对干各类制度都很重要, 对会计法尤 为重要。这是因为,从会计法普适性存 续的法理基础来看,会计法关乎国民 的财产权等基本权利, 影响市场主体 的理性选择和自由竞争, 从而会在总 体上影响经济和社会运行、故会计立 法必须谨慎从事,力求周全,以确保会 计法的安定性、妥当性和可预测性,更 好地发挥作用。从会计法对主体的统 一适用问题来看, 其核心仍然是强调 会计法的普适性,即对具备法律规范 所假定条件的各类主体, 原则上都应 一体适用,一视同仁,而不应厚此薄 彼。为此,在会计法的适用上就必须既 要考虑形式公平和实质公平、又要考 虑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

2、会计法普适性的现实体现。 计法普适性的现实体现, 可以用时间、 空间和主体三个标准来度量。从时间 维度上说,会计法在其有效实施的期 间内,应是普遍适用的;从空间维度上 说,会计法在其有效实施的地域范围 内,也应是普遍适用的。除了上述的时 间、空间维度以外,主体的维度也很重 要。会计法究竟具体对哪些主体适用, 是一个关系到实际控制范围的重要问 题。由于许多国家都并施属人原则与 属地原则,同时行使不同类型的会计 管辖权、因而会计法在主体上的适用 更应具有普遍性。

(二)会计法普适性的局限

1、会计立法对会计法普适性的局 限。会计法的普适性在很大程度上取 决干会计立法, 但在现实中, 可能恰恰 是会计立法本身, 为会计法的普适性 设置了障碍。比如,由于立法权限的不 统一而带来的法律渊源的多元化、就 是使会计法普适性受到局限的重要原 因。一方面,如果会计立法权的分配实 行共享模式,则会使立法机关和行政》 机关都享有会计立法权;另一方面,如 果在确立地方会计立法权的情况下。 法律渊源的复杂性就更为突出。尤其 在一国国内存在多个会计管辖区的情 况下,会计法的适用更显复杂,由此不 仅会严重影响会计法的"一般普适", 而且还会带来会计法适用的"区际冲 突"。因此,在一国内部存在不同的会 计管辖区, 或实行各级政权分享会计 立法权的"财政联邦制"的情况下,对 会计法的适用必须进行有效协调,否 则会严重影响会计法整体的普遍适用。

2、会计立法上的不确定性对于普 适性的局限。会计主体、会计处理制度 的频繁调整等,这些都是会计立法不 确定性的表现、严重限制了会计法的

普遍适用。强调会计法的普适性,并不 是主张会计要僵化,恰恰相反,会计需 要适时适度地变动。关键是, 变动一定 要遵守法定的程序, 并应在一定的秩 序和权利分配架构下进行。否则,不仅 会严重影响会计法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而且也会加大会计法的执行成本, 甚 至可能还会以不规范的立法形式来侵 害国民的财产权、或者导致主体之间 利益的不均衡, 从而影响市场主体的 公平竞争.

(三)现状分析

会计法的普适性受到很多方面的 限制,这主要是因为在会计法中,所适 用的主体千差万别。由于会计法的职 能并非单一和单纯的、它具有特定的 经济调控职能,因此,从一定意义上 说,各种合理的限制,恰恰是会计法实 现其宗旨和内在职能的需要, 这些限 制是应该具有"合法性"的。从实践需 要来看、强调会计法的普适性已有一 定的现实压力、特别是随着经济全球 化的迅速发展, 国际通行的规则越来 越多,一些被较为广泛遵守的规则,对 提高会计法的普适性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此,我国也在大范围地修改和完善 会计制度,而修改和完善本身,体现了 普适性特征中的开放性,也体现了对 会计法的自觉调适。

(作者单位: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责任编辑 刘黎静

会计毕业论文设计应注重 培养三种能力

张美红■

一是沟通表达能力。表现为书面 表达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会计数据 需要通过大量的书面形式进行传递, 书面表达能力强是从事会计工作的优 势。毕业论文设计是书面文本,毕业论 文框架上的构建、内容上的构想及文 字上的组织需要花费很多的心思,一 篇毕业论文的完成在一定程度上反映